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224號

聲　請　人　李金安

　　柏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林樂怡

相　對　人　吳淑娟

　　蔡汶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裁定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300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司執字第91752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09年度重上字第181號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終結確定前，准予停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與聲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現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109年度司執字第91752號拍賣抵押物事件強制執行中。惟因聲請人就抵押權之存否仍有爭議，業已起訴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經臺中地院108年度重訴字第669號判決後，現繫屬鈞院109年度重上字第181號審理中，為避免對聲請人財產造成難以回復之嚴重損害，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82號解釋、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供擔保於上開民事事件終結確定前，准予停止強制執行程序。

二、按抵押權人聲請拍賣抵押物，經法院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而據以聲請強制執行，抵押人對該裁定提起抗告或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提起異議之訴時，法院得依同法第18條第2項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抵押人如以該裁定成立前實體上之事由主張該裁定不得為執行名義而提起訴訟時，其情形較裁定程序為重，依「舉輕明重」之法理，並兼顧抵押人之利益，

則抵押人自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82號解釋意旨參照）。又債務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供之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程序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強制執行程序停止後，債權人因不能即時取償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據。

三、經查：

（一）聲請人前揭所述，業據提出起訴狀、民事聲明上訴狀為證，並經本院調取本院109年度重上字第181號民事卷、臺中地院109年度司執字第91752號執行卷查明無誤，參諸前揭說明，聲請人聲請停止上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准許。

（二）系爭不動產（詳如臺中地院108年度重訴字第669號判決附表所示）設定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總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400萬元，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則為本金2,000萬元及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而依司法院所公布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民事第二、三審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1年，合計為3年，以此推估相對人於本案訴訟審理期間因不能經由強制執行程序即時取償所受之損害額約為300萬元（計算式：2,000萬元x 5%x 3年＝300萬元），爰以此數額作為聲請人應提供擔保之金額。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杭起鶴

法　　官　黃裕仁

法　　官　羅智文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書記官　詹錫朋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